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4月12日
發文字號：(108)桃汽櫃貨德字第0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苗栗縣政府公告「頭份市中正路至顯會路口至濱江街路口止，禁止21噸以上大貨車」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108.04.08竹監桃站字第10800722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姚 文 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 章	108年4月11日
	總號 112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
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080072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公告1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
承辦人：張能宗

電話：03-3664222分機306

傳真：03-3778217

電子信箱：c1539@thb.gov.tw

主旨：有關苗栗縣政府公告「頭份市中正路自顯會路口至濱江街
路口止禁行21噸以上大貨車」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8年3月28日府工道字第1080057904A號
函暨新竹區監理所運輸管理科108年4月8日竹監運字第
10800704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林正郎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范文傳

總幹事
姚信宗

幹事
簡家茵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道字第108005970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調整本縣頭份市中正路自顯會路口至濱江街路口止
禁行21噸以上大貨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5條規定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8年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自公告日起至4月15日為宣導期，4月16日起正式實行，未依管制規定行駛將由警察機關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規定處罰。

縣長 徐耀昌